植物保护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细则

 **第一章 总 则**

**第一条** 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切实做好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充分调动本科生学习的积极性、提高创新创业的实践能力和综合能力，培养具有厚实专业基础、较强创新能力、宽广国际视野的拔尖创新型新农科人才。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3〕38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植物保护学院可分配推免指标的实际情况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制定本细则。

**第二章 指标分配**

**第二条** 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3〕38号）、《华南农业大学丁颖创新班管理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1〕15号）以及学校通知要求等确定植物保护学院的推免生指标。

**第三条**  植物保护普通班（含“智慧植保”）与植物保护（丁颖创新班）指标分列。

**第三章 报名条件和遴选推荐办法**

**第四条** 本科生需为当年应届毕业生。

**第五条** 推免生应达到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3〕38号）第四章的推荐要求。

**第六条**  各专业毕业生的报名条件需符合一般推免生的基本要求，其中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和学院综合评价条件等参照“植物保护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细则（一般推免生）”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**第七条** 学术特长的推免生需满足学术特长推免生的报名条件，学院将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学术特长推免生相关材料通过审核鉴定、答辩等程序进行审议，其中思想品德、学业成绩和学院综合测评条件等参照“植物保护学院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细则（学术特长生）”执行（见附件）。

**第八条**  符合报名条件的申请人按照前三学年学业平均学分绩点排序，按照推荐名额1:2的比例拟定入围推免候选人名单，并予公布。

**第四章 附 则**

 **第九条** 其它未尽事宜，参照《华南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》（华南农办〔2023〕38号）及学校当年推免生工作要求执行。

**第十条** 本工作细则由植物保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工作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植物保护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价细则

华南农业大学植物保护学院

2023年12月11日